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²⁾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溫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Sun Koon Kwan女士	配偶權益 ⁽³⁾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Koon Kwa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Koon Kwa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有關股份的承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自願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禁售若干時期，惟獲得[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